AUG06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61662 日期：2020年8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管理总监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a)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正在按照法规开展业务；(b)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c)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主要为管理或高管性质的职位；(d) 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拟议服务的资格；(e) 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主要为管理或高管性质的职位；(f) 受益人的服务将在临时期间内使用，且受益人在美国临时任务完成后将被调回海外任职；以及(g)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所要求的合格关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 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II. 开展业务——外国实体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未按照法规开展业务。在此，申请人主张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_____（位于土耳其）具有合格关系1。因此，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和_____均为符合条件的组织。见8 C.F.R. § 214.2(l)(1)(ii)(G)，8 C.F.R. § 214.2(l)(3)(i)。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于美国保持L-1身份的整个期间内开展业务。见8 C.F.R. § 214.2(l)(1)(ii)(G)(2)。“ 开展业务 ”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8 C.F.R. § 214.2(l)(1)(ii)(H)。在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_____正在积极从事定期、系统且持续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他指出，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提交了外国实体的纳税申报表，2但申报表显示该实体的总销售额极低且经营亏损。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陈述称，该外国实体在海外提供“ 包括物流、海关和仓储类别 ”的服务。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律师的主张。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正在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业务。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III. 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主要为管理或高管的职位。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基于此附加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IV. 保留问题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a)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b)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主要为管理或高管性质的职位；(c) 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拟议服务的资格；(d) 受益人的服务将在临时期间内使用，且受益人将在美国临时任务完成后被

1 为确立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事处），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2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以下证据以证明该外国实体正在开展业务：年度报告；税务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采购订单；发票；提单；第三方许可协议；美国海关文件；以及供应商或客户合同。

调回海外任职；以及(e)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所要求的合格关系。然而，由于上文第II和第III部分讨论的问题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处理其余五个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命令：上诉被驳回。